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综合运行事务

项目单位：琼海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琼海市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价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琼海市人民法院

上报时间：2024年8月15日

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项目过程	30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6	6
				预算执行率	6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项目绩效	50	项目产出	30	办理案件数	15	15
				食堂运营管理费	15	15
		项目效益	10	劳务人员经费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人员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3
评价等次				优		

注：绩效等级

优 ≥ 90 分；

良 ≥ 80 分， < 90 分；

中 ≥ 60 分， < 80 分；

差 < 70；

琼海市人民法院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增强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支出绩效意识，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琼财绩〔2024〕190号）要求，现就琼海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 2023 年度预算大本，2023 年度琼海市人民法院累计收到综合运行事务项目资金 555.89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421.05 万元，省级资金 134.84 万元。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保障我院审判司法日常工作运行。该项目具体用于购置行政综合部门用办公设备，支付干警伙食费，物业管理费，后勤人员工资，行政综合部门办公费及差旅费，委托外单位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与办案无关的综合开支。

（2）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我院按照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经费的年初计划支

出，办公经费支出 63 万元，委托业务费 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4 万元，市级实有资金 421.05 万元（办公经费 36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0 万元，助学金 2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73.05 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 10 万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项目投入资金总额为 555.89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32.5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77.8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我院审判司法日常工作运行。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我院经费保障水平，促进我院司法辅助工作保障能力，推动我院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实现和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3 年度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通过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全面、客观地反映我院 2023 年度综合运行事务项目工作执行情况，综合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2023年预算安排的综合运行事务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整个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合法依规、科学客观、全面评价、提升绩效”的十六字原则，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指标）、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结果比较法，即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

4. 评价标准

以年初项目工作计划、项目资金申报资料以及行业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作为评价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院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

过数据采集、定量分析、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部门评价，评价小组认为，2023年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的实施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绩效目标任务，有效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基本达到了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评价得分为93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满分4分，得4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我院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琼财绩〔2024〕19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满分6分，得6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依据《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预算编制“六挂钩”考核工作的通知》（琼财办预〔2021〕73号）文件要求，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提交了《琼海市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

工作内容一致；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项目预算资金的确定还需要进一步细化精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申报时已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比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是部分指标的分解还需要进一步细化、明晰，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得 8 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比较充分，按照计划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但项目资金中的各明细支出预算不够精准，实有资金由于是市财政预算，编制时间会在省财政预算编制时间之后，为确保实有资金有指标可使用，往往编制较大，会出现实有资金编制误差。预算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有一定的偏差，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得 16 分）

①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555.89/555.89 $\times 100\%$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6 分。

②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

资金) $\times 100\% = (432.58/555.89) \times 100\% = 77.82\%$, 按照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得满分, 每下降 5% 扣 1 分, 扣完为止。该项指标得 2 分。

③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指标得满分 8 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满分 10 分, 得 9 分)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制定了《琼海市人民法院内部控制手册(试行)》包含差旅费管理办法、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为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该项指标扣 1 分, 得 4 分。

②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指标情况分析 (满分 15 分, 得 15 分)

2023 年, 琼海法院制定的综合运行事务项目数量指标及指标值为受理案件数大于 5500 件, 实际办理案件数为 8685 件, 该项指标得满分 15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满分 15 分, 得 15 分)

2023年，琼海法院制定的食堂运营管理费正常支付率 \geq 90%，实际正常支付到位率为100%，该项指标得满分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情况分析（满分10分，得10分）

2023年，琼海法院保证劳务人员权益，提高劳务费用使用效率，保障劳务人员经费支出 \geq 90%，实际正常支付到位率为100%，该项指标得满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满分10分，得10分）

①通过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其中，共发放了30份调查问卷，最终得分取所有问卷得分的平均得分，最终总分为95分（满意度为95%），完成绩效目标。该项指标得满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及做法

一是着力提升审判质效，持续推进改革创新。积极回应群众需求，不断锤炼纪律作风，推动法院整体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是有效提升各部门的绩效意识。我院全面开展了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活动，组织各部门培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为绩效管理工作在我院全面有效的开展奠定了较为扎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法院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实有资金由于是市财政预算，编制时间会在省财政预算编制时间之后，为确保实有资金有指标可使用，往往编制较大，会出现实有资金编制误差

二是因法院各项工作任务需要经费变化较多，部分资金年初安排无法满足实际执行中的需要，造成项目资金调整调剂次数增多，未能最大程度发挥案件审判项目资金的效益。

六、有关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我院提出几点建议：

一是全面落实上级法院各项工作部署，将坚持司法服务大局，利用法治思维和司法举措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充分发挥政府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效益，确保专款专用。通过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切实提升办案质效，着力建设智慧法院，努力推动全市法院工作在新时代实现新发展。

二是强化市财政预算编制与绩效评价考核工作，强化与市财政局沟通，确保实有资金编实编细；抓好抓实绩效项目管理工作，财务人员要不断完善部门项目库基础信息，在编制预算时，设定可量化的、清晰的、可衡量的关键性绩效指标对项目目标进行考评。；

三是加强财务监控和情况反馈，对项目资金进行认真详细事前、事中、事后的检查分析，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严格执行预算计划，切实做到当年经费当年开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